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5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北京）”）因使用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公司”）系统进行机票采购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的《嘉惠公司账户合同》终止，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北京）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董事曹建为优耐德（北京）的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审议的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的总资产的30%，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耐德（北京）的100%股权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通讯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6.80	66,857.22
负债总额	835.27	60,543.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8.47	6,313.8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01	138,411.87
利润总额	2.20	8,696.36
净利润	113.14	6,522.27

三、嘉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浙江南路58号711室A座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ICHIEL VERHAAGE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提供商务旅行支付服务以及相关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系德国嘉惠国际(Lufthansa AirPlus Servicekarten

GmbH) 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嘉惠国际是全球领先的商旅开支管理公司，2008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有超过250家航空公司接受嘉惠公司账户作为支付方式。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情况

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嘉惠公司账户合同》，开立嘉惠公司账户，指定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拓航服”）作为机票预定渠道，根据优耐德（北京）的机票采购需求，由众信旅游及优拓航服通过嘉惠公司系统预订机票，由优耐德（北京）根据嘉惠公司提供的账期（按月）与嘉惠公司进行结算。嘉惠公司与航空公司结算。

因嘉惠公司给予优耐德（北京）一个月的账期，众信旅游为优耐德（北京）基于《嘉惠公司账户合同》产生的债务（机票款），向嘉惠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的《嘉惠公司账户合同》终止，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北京）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优耐德（北京）开立嘉惠公司账户，使用嘉惠公司系统采购机票，并由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第一，嘉惠公司提供了较长的结算周期；第二，嘉惠公司仅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优于目前集团公司在机票业务上使用的存单质押担保；第三，此种方式由优耐德（北京）直接对外（嘉惠公司）进行机票款的结算，减少了集团内部公司之间交易及结算环节，优化了现有业务流程。

由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进行机票采购并取得账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北京）”）提供保证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集团公司业务流程，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对优耐德（北京）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39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548亿元，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73.5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24%；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1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